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洪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25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2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7-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36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洪良、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海平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36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洪良、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海平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2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（八）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803,605	100%	0	0%	0	0%

（十）	关于确认公司 2022年7-12 月关联交易的 议案	803,605	100%	0	0%	0	0%
（十一）	关于预计公司 2023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	803,60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裴振宇、吕希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3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